

榆林市供销合作社陕西榆林供销农  
特产品新春北京展会服务项目合同

陕西海腾润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

榆林市供销社陕西榆林供销农  
特产品新春北京展会服务项目合同

陕西海腾润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

甲方（主办方）：榆林市供销合作社

乙方（承办方）：陕西海腾润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## 第一条 合作内容

1.1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“榆林市供销合作社陕西榆林供销农产品新春北京展会活动”（以下简称“活动”）

1.2 活动时间：2026年2月

1.3 活动地点：北京

##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

乙方需提供以下服务：

### 2.1 活动策划与执行

- 制定完整的活动方案（含流程、宣传、应急预案等）；
- 负责场地布置、舞台搭建、灯光音响等硬件设施；
- 协调参展商入驻及展位分配；
- 提前为参展厂商制作海报、易拉宝、宣传视频等

### 2.2 宣传推广

- 通过线上线下渠道（如社交媒体、抖音、视频号等）进行宣传；
- 活动前30天启动宣传计划。

### 2.3 现场管理

- 安排工作人员负责秩序维护、安全巡查及突发事件处理；
- 确保活动期间环境卫生及设施正常运作。

## 第三条 费用与支付方式

3.1 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 23943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叁万玖仟肆

佰叁拾元整)。

### 3.2 付款方式:

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0%，活动结束后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%。

3.3 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约定付款。

##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责任:

- 提供活动所需的资质文件及必要协助;
- 按时支付合同款项;
- 审核乙方提交的活动方案并提出修改意见。

乙方责任:

- 确保活动合法合规，符合消防、安全等监管部门要求;
- 负责活动期间的人员、财产及公共安全;
- 若因乙方过失导致活动延期或取消，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## 第五条 违约责任

5.1 因不可抗力（如自然灾害、疫情、政策变动等）导致活动无法进行，双方协商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第六条 保密条款

6.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作细节及商业秘密。

## 第七条 争议解决

7.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可向

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条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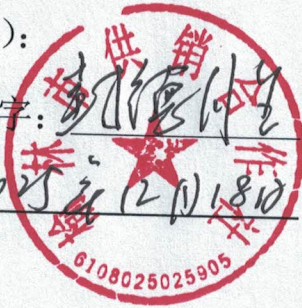
8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2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

